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3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预计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公司,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上述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备案。

在储能产业基金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为满足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拟按照50%的比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力远或其子公司	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7%	0.00%	0	30,000	11.07%	是
	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	100.28%	0	15,000	5.54%	是
	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	0.00%	0	15,000	5.54%	是

备注:①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截止目前科力远穿透合计持有的各个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由储能产业基金控股,后续储能产业基金也将对其他两个项目公司实现控制;②被担保方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为0%,但在实际发生担保时,预计其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超过70%。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预计额度内,各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项目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项目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5、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项目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张盼盼为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张欢欢的亲属,虽然公司为项目公司担保实际将发生在储能产业基金收购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但根据过去12月内存在构成关联关系情形的仍为公司关联人的规则,项目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项目公司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二)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DEF6AD1R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城滨河西路滨河二期商铺F区3-02号

法定代表人:李嘉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深圳市科瑞二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财务数据。

2、公司名称: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DAU5N62E

成立时间:2024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中华东路60号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盼盼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股权结构:保定科瑞三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9.35万元,负债总额99.63万元,净资产-0.28万元。2024年1-6月,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8万元。

3、公司名称: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DDE9D06D

成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道双月园路月亮城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李嘉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科瑞一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临沂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为了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为拉通储能产业链、实现储能产业闭环打下基础。公司对项目公司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储能产业基金49.75%的股权,在储能产业基金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才会按照50%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其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所需资金,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担保将在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储能产业基金实际控制项目公司后发生,且公司与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比例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关联项目公司的担保预计是为了解决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推动储能电站尽快投入运营,符合公司储能战略发展需求。本次担保将在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储能产业基金实际控制项目公司后发生,且公司与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2,9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7,9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8.69%、146.84%。除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此前已就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1日开庭审理。

2022年4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厦建设应归还绍兴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2、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6;临2022-066;临2024-028;临2024-03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原告同意被告于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600万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800万元,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600万元及利息。若被告按约及时足额履行,则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若被告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原告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广厦控股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70,900元(已减半),被告广厦建设、广厦控股自愿共同负担。限调解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此前已就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5,843.0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5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9月27日,因蒙自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高保)20240003】,为其向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43.0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蒙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15.18	41,571.35
负债总额	22,418.00	21,834.84
净资产	18,997.18	19,736.51
资产负债率	54.1%	52.5%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9.77	31,812.62
利润总额	-715.88	3,442.81
净利润	-778.55	2,922.02

(三)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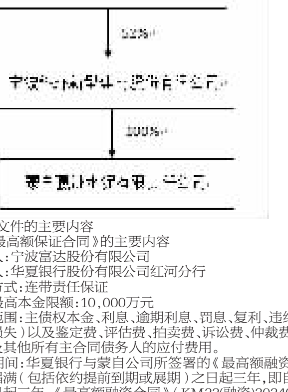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40003)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40003)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0日。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蒙自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蒙自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5,000.00	5.1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9,454.00	10.18%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9,454.00	10.18%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00.4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52、058、067)。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35%计算,截止2024年9月27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902.96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解决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所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共计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已退款金额	换货/抵应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6日	3,778.55	300.00	291.83	3,186.72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8日	3,145.00	200.00	134.08	2,810.92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2023年9月28日	2,967.50	200.00	402.98	2,364.52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00.00	0.00	0.00	2,000.00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29日	3,300.00	58.11	400.00	2,841.89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3,000.00	3,000.00	0.00	0.00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19,191.05	3,758.11	2,228.89	13,204.05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27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需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14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24-003)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 93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需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24-003)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020)8390981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